

**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第 1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席：副召集人吳副市长宗榮

記錄：蔡榮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繼續列管事項如下：

1. 列管單位：教育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2 案（1030529-1）。

（2）列管事項：

建請修訂「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收費規定，俾利臺南市兒童少年補習更為彈性。（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3）辦理情形：

目前已彙整相關局處意見，並依法規格式規定修正完畢，綜簽陳核中。

決議：繼續列管，請教育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市政會議審議。

（二）解除列管事項如下：

1. 列管單位：體育處。

（1）編號（原始編號）：第 1 案（1030519-1）。

（2）列管事項：

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修正，請本府各局處應積極辦理兒童優惠措施之修法事宜，並廣為宣傳已符合之優惠措施。（提案單位：社會局）

（3）辦理情形：

A. 有關「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60165301A 號令修正發布。

B. 檢附修正「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1 份。

決議：解除列管。

2. 列管單位：衛生局。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3 案(1051205-1)。

(2) 列管事項：

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改案。(提案單位：張委員盟宜)

(3) 辦理情形：

有關修正「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份，經與提案委員討論，建議初步向游泳池業者進行宣導，提供適合身障兒童更衣室的空間，本局已於「106 年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辦理宣導，截至目前已辦理 10 場次，共有 1,118 人參加。

決議：解除列管。

(三) 新增列管事項如下：

1. 列管單位：教育局。

2. 列管事項：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專案報告，有關學生會管理事宜及權責管理單位。(提案單位：蔡委員青芬)

二、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提問：

(一) 衛生局：

1. 蔡委員青芬：有關青少年性教育推廣在暑假期間如何辦理。

衛生局：

性教育推廣平常均有辦理，暑假期間亦均有規劃，但不會特別在暑期集中辦理。

2. 黃委員良矜：青少年性教育推廣為何偏重在女生。

衛生局：

- (1) 補正青少年衛教宣導活動執行成效數據，共辦理 11 場，參與人數達 2,154 人。
- (2) 4 場青少年性教育增能訓練對象係以衛生所同仁相關工作人員為主，非青少年。
- (3) 已生育及已結婚未成年少女 51 人，其中已實行避孕共 39 人，懷孕中 5 人，失聯 7 人。

(二) 教育局：

1. 少年代表鄭翹頌：

在人權法治方面，有關高中職教育基本法中對學校學生自治的相關輔導機制。

教育局：

辦理法律講座、結合地檢署及相關單位至校園辦理法治宣導，並結合學校活動融入課程中。

2. 張委員盟宜：

在性別平等教育方面，如何加強補習班招生中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預防工作。

教育局：

已於 5/8-5/16 聯合警察局、社會局啟動「臺南市政府保兒少防狼師」方案稽查本市 1,534 家補習班，除於補習班現場辦理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於公安研習時加強辦理宣導相關法令及法律責任；補習班進用人員時均需檢附良民證。

3. 蔡委員青芬：

建議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專案報告，有關學生會管理事宜及權責管理單位。

(三) 警察局：

1. 許委員育典：有關偏差少年輔導工作，其專業輔導人員為何。

警察局：

少年不良行為勸導，由執勤及校責區佐警實施勸導，並配合少輔會重疊個案按月實施居家訪問及追蹤關懷，如涉相關專業服務，少輔會是一整合平台，由相關局處如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等提供專業服務；另本局有成立波麗士天使專案志工提供假日期間關懷陪伴服務。

(四) 工務局：

1. 許委員育典：

- (1) 有關補習班的安全管轄是那一單位。
- (2) 執行成效的列管家數中，安置教養機構和幼兒園的家數和消防局數據有異，請確認。

工務局：

- (1) 補習班主管機關為教育局，如就安全管轄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法規管轄，本局依建築法規辦理公共安全管理，消防局依消防法辦理消防安全檢查。
- (2) 補正安置教養機構為 7 家，幼兒園為 420 家。

(五) 謝委員振裕：

建議家庭教育中心、體育處之工作報告併入教育局中彙整；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工作報告併入社會局中彙整。

主席：請社會局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柒、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

- (一) 家庭教育中心：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簡介(略)。
- (二) 經濟發展局：避免兒少涉足不良場所及使用商品之權益保障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略)。
- (三) 衛生局：自殺防護網如何建立及執行(略)。
- (四) 第 3 屆少年代表：那 2 年我們是少年代表的日子(略)。

二、委員或少年代表建議事項：

(一) 家庭教育中心：

1. 蔡委員青芬：

- (1) 未婚懷孕服務與衛生局的服務，是否有重覆還是個別化服務。
- (2) 評估機制中志工的角色功能為何。

家庭教育中心：

- (1) 本方案是以親子功能為主，服務人力以志工為主，如有其他專業需求時，會培力志工有相關轉介的知能。
- (2) 志工角色是陪伴為主，並透過志工培訓課程、外聘督導及個案研討提升志工服務品質，此外有相關專業人員社工師、心理師提供專業的服務。

(二) 經濟發展局：

1. 少年代表鄭翹頌：遊戲軟體如何查核。

經濟發展局：

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第2條有定義遊戲軟體的種類，多數本局查核的範圍內，但電子化設備，電子遊戲場的機台非查核的範圍。

2. 少年代表連于萱：

建議策進作業的微電影可辦理比賽由學生製作參賽，可讓學生更了解。

經濟發展局：

本局製作之微電影，有放置在 youtube 上；另少代的建議，未來將規劃辦理。

(三) 衛生局：

1. 少年代表謝晉龍：是否有和社會局合作。

衛生局：

本專案和很多局處合作，社會局是合作很密切的單位；訪員有社工、心理、護理等3種專業人員。

2. 少年代表連于萱：自殺未遂與遺族電訪的頻率。

衛生局：面訪因常會遇到拒訪，故多會電訪。

3. 蔡委員青芬：心理諮商的預約服務如何執行。

衛生局：

有預約專線及夜間服務，除 24 個據點外，尚有 16 家心理諮商所、生命線、1995 等服務管道。另有關服務時間，會再依實際人力狀況研議適當的時間。

4. 黃委員良矜：建構平台，可統一連結相關資源。

衛生局：有免付費電話 0800-788-998；好心情粉絲團。

(四) 少年代表：

1. 黃委員良矜：每屆均有其很好的特色，雖然任期結束，但仍有多一些平台讓少年代表可以發揮及傳承。

2. 蔡委員青芬：未來可以多推展本市在地化特色和國際接軌。

3. 張委員盟宜：如何讓市民、家長更多的認識，建議可將簡報放上官網。
社會局：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第 4 屆少年代表培力時之重點及加強宣導。

捌、討論提案

提案 1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	本府訂定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進度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衛生福利部「CRC 法規檢視工作流程」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如認法規或行政措施有增修、廢止或改進之必要，應於 108 年完成修正；基此，本府已推動辦理下列事項： (一) 提報本府法規優先檢視清單(104 年)：初步檢視本府主管法規，無明顯違反 CRC 法規需提列優先檢視清單； (二) 完成檢視自治條例(105 年)：召開 CRC 工作小組審議，經依前次本大會會議決議，本府不足、不符或牴觸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後續以行政措施改進，暫無增修或改進之必要； (三) 檢視成果公告於 CRC 資訊網(106 年 1 月 4 日)：由衛福部公

告，供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檢視法規參用及非政府組織撰擬替代報告參考。

二、本府尚有應辦事項需各局處配合辦理。

為續檢視本府行政命令(自治規則)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本府各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法規檢視作業(106年5月至9月)

- (一) 本府應於106年提報不足、不符或牴觸兒童權利公約之行政命令清單，並經專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衛福部彙陳行政院。
- (二) 本次專案審查小組擬續由本屆「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兒權會)」府外委員擔任。
- (三) 依衛福部訂定期程及原則，於106年9月10日前提報本府行政命令清單。

二、辦理法規檢視訓練(106年6月13日)

為推動上開業務，由本局洽衛生福利部公告CRC師資(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施慧玲)安排教育訓練，並請各機關及民間團體先行至CRC資訊網閱讀相關教材，並檢視提報不足、不符或牴觸兒童權利公約3至5條，再由講師解析，以掌握法規要義，提升專業能力，請各單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加。

三、本府法規檢視管考作業

- (一) 行政命令全面檢視：先請法規主責機關逐一檢視是否有涉及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並敘明牴觸、不符或不足CRC規定之情形；另就民間團體所提意見進行檢視。
- (二) 召開CRC工作小組審查會議：針對各機關及民間團體提列法規審查，由本屆本市兒權會府外委員擔任委員，局長或指定長官擔任主持人，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 (三) CRC審查會議結論：提報本市兒權會議備查，決議增修、廢止或行政措施改進之必要，並於每次會議針對委員前次檢視法規之建議列管，以達108年前完成改善。

辦法

決議	<p>一、請相關單位依照辦理。</p> <p>二、照案通過。</p>
----	------------------------------------

提案 2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	<p>本府各機關落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提請討論。</p>
說明	<p>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2 條規定，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為推動上開業務，中央訂定 104-108 年為共同宣導期，由各地方政府或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多元宣導活動。基此，本府於 104-105 年辦理多場宣導活動，現階段對象僅限於本局輔導的據點或方案合作單位。為充分周知傳達兒童權利公約(CRC)精神與內涵，積極推動 CRC 施行法落實，擬由各機關依業務服務對象規劃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擇 CRC 內涵結合既有主管業務辦理宣導活動或製作宣導文宣等，期使兒少及成人知悉其受國家保護的權利。</p> <p>二、宣導資源參考 CRC 資訊網http://crc.sfaa.gov.tw或本局兒童權利公約專區https://goo.gl/9txHWC。</p>
辦法	<p>一、建請本府各機關推動 CRC 宣導之後續辦理事項說明如下：</p> <p>(一)辦理多場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各機關針對業務服務對象，檢視可融入辦理項目，預計各機關每年至少提報 1 項。</p> <p>(二)宣導教材及講習師資：考量衛福部已公告師資名單及編製教材，請廣為宣傳運用；期間各機關若有自製創新教材或推薦新進專家學者，請移送本局，將公告於本府官網專區供各機關參考，師資則轉陳衛福部確認。</p> <p>(三)考量本府現階段各機關可融合業務未盤點，本局將函請各機關進行全面檢視，針對可融合活動、文宣或補助方案等於 106 年 6 月底前提報(格式如附件)，由本局彙整陳報後公告於本府官網兒童權利公約專區，供各機關規劃活動參考及提供民眾參與活動選擇。</p>

	<p>(四) 兒童權利公約各機關宣導規劃及成果：請各機關每半年將辦理場次、人數及教材等成果及後續規劃項目，函送本局統整，並定期提報本市兒權會備查。</p> <p>(五) 舉辦 CRC 宣導培力講座：為強化各機關及兒少福利團體掌握 CRC 前瞻趨勢及重點議題，擬邀請兒童權利公約監督聯盟成員舉辦講座，屆時邀請各委員、機關業務主管參與，並協助邀請合作民間網絡單位加入。</p> <p>二、機關或民間團體業務推動結合 CRC 案例</p> <p>1060327 蘋果即時-家長注意！5 種超實用兒童保單報你知</p> <p>1060327 中時電子報-迎接兒童節國資圖「波蘭兒權展」開展</p> <p>1060413 今日新聞-身障兒童福利 北市設首座輪椅可上遊具</p> <p>1060425 蘋果即時-補助安置外勞子女勞動部：非鼓勵、有其必要</p> <p>1060405 自由電子報-不說了用演的！讓小朋友認識兒童權利公約</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	為修正「臺南市政府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作業要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本作業要點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訂定，目的為實現公民社會願景，提升少年關注公共事務意識，並有參與意見機會，引導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因應本要點現行無考核機制，無法落實少年代表培力之成效評估，又因任期內屆滿18歲即不再擔任少年代表，恐造成少年代表團隊合作之中斷且提升行政成本，形成資源浪費，並影響少年權益，爰建議修正本要點。

<p>辦法</p>	<p>為落實遴選時保障少年之權益，並提升少年代表之培力成效，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修正本要點第三點：修訂少年代表人數及任期年齡限制規定。</p> <p>（一）少年代表因接受考核恐有不適任而影響原訂 20 人人數之限制，故做部分文字修正以 <u>15~20</u> 人為限。</p> <p>（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雖少年代表之遴選時於受理 12 至 18 歲之少年，惟如因任期內滿 18 歲不得再擔任，將導致遴選時影響 16 至 18 歲少年受到排擠效應，又如 16 至 18 歲少年因遴選為少年代表而因任期內滿 18 歲即不得擔任，將造成行政資源負擔增加之問題，爰建議修正少年代表任期 2 年，刪除「<u>任期內屆滿十八歲者，不得再擔任</u>」等 14 字，以確保少年之權益。</p> <p>二、增訂本要點第五點：增訂少年代表之考核。</p> <p>為確保少年代表培力之成效，提升少年代表整體品質，避免因擔任少年代表任期內無考核機制影響少年代表之團隊運作，特增訂第五點考核。</p>
<p>決議</p>	<p>一、依許委員育典及衛生局局長建議之內容修正。</p> <p>（一）許委員育典：</p> <p>1. 「考核」改為「少年代表之考核如下」。</p> <p>2. 刪除「或確定退出培力計畫者」，改為「考核標準者」。</p> <p>（二）衛生局局長：</p> <p>第 2 點第（二）款：少年代表應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加上少年代表「初任」2 字。</p> <p>二、餘修正通過。</p>

提案4

提案單位：社會局

<p>案由</p>	<p>擬訂 106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本府工務局及社會局報告，提請討論。</p>
-----------	---

說明	<p>一、依據103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決議事項主席裁示，於每次會議擇2主題進行專案報告。</p> <p>二、本府工務局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公共設施、公共安全等相關事宜，建議以「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之策進作為」此為主題，列為下次會議專案報告。</p> <p>三、本府社會局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建議以「臺南市少年代表培力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為主題，列為下次會議專案報告。</p>
辦法	本案通過後，請報告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報告資料供製作會議資料。
決議	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 黃委員良矜：

有鑑於外縣市有一8歲男童在收養前夕被打死1案，是否針對高危機家庭有臨時寄養的服務，以解決在收養前的過渡期。

社會局：此工作本局即已在辦理，依社工員評估有需求之個案，辦理兒少保護相關預防性服務。

拾、散會：下午4時5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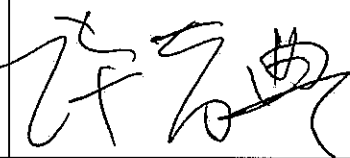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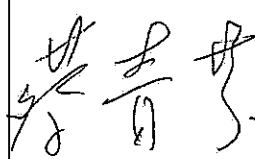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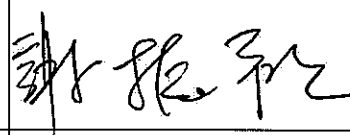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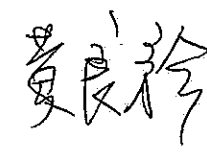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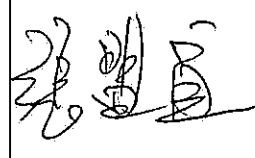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第3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6年度第1次會議委員簽到表(106.06.05)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臺南市政府	市長	賴清德	吳宗榮代
2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吳宗榮	吳宗榮
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陳怡	陳怡
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陳修平	專門委員林東征(代理) 林東征代
5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李明峯	楊宗林代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黃宗仁	副局長陳書田(代理) 陳書田
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劉淑惠	劉淑惠

臺南市政府第3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6年度第1次會議委員簽到表(106.06.05)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身份別	簽名
8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律學系	特聘教授 兼院長	許育典	學者代表	
9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兼所長	董旭英	學者代表	請假
10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蔡青芬	學者代表	
11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副教授兼 總務長	謝振裕	學者代表	
12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	陳惠鏡	少年機構 代表	請假
13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北區分事務所	主任	莊淑惠	社福團體 代表	請假
14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林澄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執行長	黃良矜	社福團體 代表	
15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南區 區長	張盟宜	社福團體 代表	

臺南市政府106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少年代表列席簽到表

編號	姓名	簽名
1.	謝晉龍	謝晉龍
2.	連于萱	連于萱
3.	郭奕廷	郭奕廷
4.	鄭翹頌	鄭翹頌
5.	蔡孟津	蔡孟津
6.	曹渝婕	曹渝婕
7.	黃俊嘉	黃俊嘉
8.	王姿婷	王姿婷
9.	蔡明翰	蔡明翰
10.	謝晉宇	謝晉宇
11.	郭姿瑩	郭姿瑩
12.	林昆輝	林昆輝
13.	楊祐宗	楊祐宗
14.	高子茜	高子茜

※會議日期：106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在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榮煌

臺南市政府第3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6年度第1次會議列席機關簽到表(106.06.05)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衛生局	股長	黃惠理	
2	教育局	專員	王曉慧	
3	教育局	股長	陳元翎	陳元翎
4	教育局	調用教師	李淑貞	李淑貞
5	勞工局	站長	周義連	
6	勞工局		張彩玲	
7	工務局	主任秘書	鄒譽名	
8	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隊長	陳福和	
9	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隊長	吳順發	
10	民政局	主任秘書	陳仲杰	

11	經發局	主任秘書	王俊博	王俊博
12	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韋旭	林韋旭
13	新聞處	專員	吳蕙芬	吳蕙芬
14	體育處	處長	王藝霖	吳國珉
15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冰瑩	張冰瑩
16	家防中心	主任	鄭妙君	鄭妙君
17	社會局	副局長	顏靚霞	顏靚霞
18	社會局	副處長	郭元媛	郭元媛
19	社會局	專員 社工師	黃耀源 蔡榮煌	黃耀源 蔡榮煌
20	財團法人台南市 基督教青年會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YMCA)	社工副組長	黃瑋珊	黃瑋珊
21	財團法人台南市 基督教青年會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YMCA)	社工員	郭佩珊	郭佩珊

22	衛局	技士	姜怡如	姜怡如
23	衛局	秘書	鄭怡秋	鄭怡秋
24	經局	約聘	鄭輝李	鄭輝李
25	家社教 育中心	約聘	連麗敏	連麗敏
26	社會局	約用人員	朱奕瑩	朱奕瑩
27	社會局	約用人員	顏郁珍	顏郁珍
28	社會局	約聘紅督 導	蔡婉婷	蔡婉婷
29	社會局	約用人員	梁慧婷	梁慧婷
30	社會局	科員	林焯娟	林焯娟
31				